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三九00六九一00號書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：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地上房屋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，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設有「○○○事務所」營業登記資料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乃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三九00六九一0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自九十三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案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三六0二六五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所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乙筆（地上建物：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因設有○○○事務所，不服本分處核定自九十三年地價稅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經查○○○事務所，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辦理註銷，旨揭土地九十三年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

率核課地價稅，本分處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九三九00六九一00號（書）函予以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